

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2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警衛室 備勤一室 備勤二室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1月15日，並已於110年12月13日獲縣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知書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2年3月18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25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2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12月09日辦理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14日辦理。
3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14日辦理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14日辦理。